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25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和 基本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，不断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我校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师大教〔2022〕7号）和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AI工具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师大教〔2025〕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和基本信息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抽检

（一）抽检对象与内容

1. 所有通过学院查重和 AIGC 检测（具体要求详见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AI 工具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）的 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2. 重点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查重情况、选题意义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等内容。

（二）抽检方式及比例

1. 学院查重、AIGC 检测和质量抽检

（1）学院应对 2025 届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查重和 AIGC 检测，通过查重检测和 AIGC 检测后，方可进行答辩。

（2）学院质量抽检以专业为单位，抽取每个专业学号尾号为 0 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若抽到的号数为空或抽检数量未达到要求，则依次由尾号为 1、2 的补齐。

（3）每个专业抽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应不少于专业学生数的 10%。2024 年论文抽检有“不合格”及存在有一个专家判定不合格论文的 5 个学院，抽取数量不少于专业学生数的 15%。鼓励学院对 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部盲审。

2. 学校查重、AIGC 抽检和质量抽检

（1）在学院对 2025 届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和 AIGC 检测的基础上，学校按专业毕业生总数不少 15% 的比例进行查重抽检和 AIGC 检测抽检。按学号先后顺序抽取专业学号尾数为“5、6”

的论文，抽检数量未达到 15%比例的，则依次由尾号为 7、8 的补齐。

(2) 学校质量抽检按 100 人以下专业抽取 3 篇，100-200 人专业抽取 4 篇，200-300 人专业抽取 6 篇进行校外专家评审。2024 年论文抽检中有“不合格”论文的 3 个学院，按以上标准翻倍抽取论文篇数，即：100 人以下专业抽取 6 篇，100-200 人专业抽取 8 篇，200-300 人专业抽取 12 篇。以上抽取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为平均学分绩点在该专业排名倒数的学生论文，从倒数第一往前依次抽取。

(三) 抽查要求

1. 学院组织专家对匿名（指导教师和学生均以匿名方式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质量抽检，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（试行）》对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考察。

3. 所有抽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与最后提交到学院的定稿内容一致。

(四) 评审结果的反馈和使用

1. 学院将抽检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，存在问题的学院应举一反三，及时整改。

2. 对教育部抽检连续 2 年均有“不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篇数多的学院，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和提出限期整改，同时在招生、经费等方面进行调整和约束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

1. 学校抽检

（1）各学院应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将学校质量抽检和查重抽检抽到的电子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抽检相关表格（附件 1 和附件 2）发送至 2733428737@qq.com。

（2）抽取到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电子档正文，每份材料按学号-专业-姓名命名（文件夹分别为：查重抽检和质量抽检），并汇总统一压缩命名为“学院名称 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校抽检材料”。

2. 学院抽检

各学院应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抽检工作，并将《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院抽检专家评审意见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（Excel 版和 PDF 扫描版（领导签字盖院章））发送至 2733428737@qq.com。

二、论文基本信息填报

（一）学位授予信息报送（备案）调整

根据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》通知要求，学位授予信息已从 2024 年起纳入抽取范围。

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时，学士学位新增采集导师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信息，其中“导师姓名”“论文类型”“论文题目”“论文关键词”“论文撰写语种”“论文研究方向”六个字段与本科抽检工作相关。

（二）基本信息填报

在填报《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 4）时，请务必认真核对论文各项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，并请学生签字确认，切勿出现漏报、错报、串行等问题；若在抽检上传论文原文时，发现论文信息有误，学院应及时按照学生发展中心“学位平台”的相关程序申请勘误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各学院应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《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信息表》填报核对工作，并将此表纸质版（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，并盖院章）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行政楼 41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33428737@qq.com。

附件：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及基本信息填报相关表格

